



CitiFAX Information Management Limited
Block A, 16th floor, YAN'S Tower, 27 Wong Chuk Hang Road,
Aberdeen, Hong Kong, SAR China.

Tel: (852) 2836 3131 Fax: (852) 2832 9608 E-Mail: sales@citifax.com.hk

Fax007 「電郵傳真」服務須知:

參加 Fax007 服務，公司或個人客戶均需提交身份證明: -

公司客戶 - 首先填妥申請表格(須蓋上公司印章)；然後連同公司證明文件(例: 商業登記証) 副本一併遞交。

個人客戶 - 首先填妥申請表格(各項均須填妥)，然後連同身份證明文件 (例: 香港身份証) 副本一併遞交，身份証相片位置請塗上副本字樣。

「電郵收取傳真」服務操作

- 不需安裝，只需提供您的電郵地址(收發傳真使用同一個電郵地址)
- 傳真文件以附件送上，您可用打開電子郵件的方法打開傳真文件
- 登記後，接收電郵的地址是可以隨時通知本公司更改，每次繳費首兩次可免費更改，其後每次另加收費(請參考收費表)。
- 接收的傳真文件會以完貌全電腦化轉送給您，本公司不會保留副本，**請常留意自己電郵戶口的儲存空間，會否滿額而未能再接收新檔案。**
- 我們的傳真格式設定使用 PDF
- 傳真只可轉至 1 個電郵地址，如想轉至多個電郵地址接收，您可申請電郵轉寄服務，如需申請，請聯絡我們
- 傳真號碼只可接收傳真，不可以轉駁至其他傳真機或留言信箱
- 傳真文件只可以轉電郵接收，不可以轉至其他傳真機(如需申請，請聯絡我們)
- 如果我已經有香港傳真號碼，可否保留呢？可以，但您要在您現有的傳真線申請飛線功能，把傳真線飛線至我們提供給您的香港傳真號碼。飛線後，您現在的傳真線仍然可以撥出，只有接收傳真才會送至您的電郵地址



CitiFAX Information Management Limited

Block A, 16th floor, YAN'S Tower, 27 Wong Chuk Hang Road,
Aberdeen, Hong Kong, SAR China.

Tel: (852) 2836 3131

Fax: (852) 2832 9608

E-Mail: sales@citifax.com.hk

- 若超過電郵收傳真基本服務每月接收頁數限額，除基本月費外，超額傳真每頁需另加收費(請參考收費表)

『電郵發送傳真』服務操作

- 不需安裝，只需提供您的電郵地址(收發傳真使用同一個電郵地址)
 - 發送傳真只需在您發送電郵文件的收件人位置輸入**傳真號碼@fax007.com**每次發送傳真的結果(無論成功或失敗)，您會收到一個電郵通知
 - 如對方傳真機線路繁忙，傳真會重發二次，**同一傳真請不要連續重覆發放，請靜心等候數分鐘**(約5至10分鐘)，直至傳真結果的電郵通知；如單一傳真發送至多個傳真收件人，更應耐心等待
 - 支援所有 Microsoft Office 文件 (中文-繁簡/日/韓文), PDF, HTML, TIFF, JPEG, GIF, BMP, PCX, Powerpoint 及 RTF, PRN 檔案等...
 - 電郵發傳真基本服務每月限額發送頁數限額；電郵發傳真基本服務只發送至香港本地，如需發送傳真到海外，請參加 **Fax007 IDD** 服務
 - 所有計劃一次支付全期費用
 - 使用同步發送功能傳真同一信件至 5 個收件人
 - 基本服務月費每份傳真信件不可超過個 20 頁，由第 21 頁起，須繳付額外附加費，(請參考收費表)
 - 每日最多發送 100 頁
 - 如需特別傳真數量或任何傳真安排，請聯絡我們
-

服務合約

- 無合約，但所有預繳費用不可以退回；參加計劃長途戶口按金餘額，以所參加計劃延長服務取代餘額。



CitiFAX Information Management Limited

Block A, 16th floor, YAN'S Tower, 27 Wong Chuk Hang Road,
Aberdeen, Hong Kong, SAR China.

Tel: (852) 2836 3131

Fax: (852) 2832 9608

E-Mail: sales@citifax.com.hk

- 如貴客戶未清繳任何帳款項目，本公司將會暫停貴客戶發出傳真功能，傳真收入服務仍盡量繼續；唯貴客戶應盡早清繳任何未償款項，以免服務被完全終止。
 - 因使用 Fax007 服務而引致任何事情或損失，當迅科技有限公司保留最終判決權及概不會作出賠償；非正常行使 Fax007 服務客戶，本公司有權免即時終止其服務；在任何情況下客戶或任何人仕或任何機構皆不可異議本公司判決。
-